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第21次会议材料

关于青浦区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2024年7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2023年财政决算及今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力推动经济发展提速升级，持续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实有力，扎实推进财政改革走深走实，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

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9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较上年增长6.5%，加上级补助收入1188279万元、调入资金90702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3643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4000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173567万元，收入总量5918494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508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2%，同比增长6.4%，加上解上级支出19052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5087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39032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87202万元，全区支出总量5918494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4665264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93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2%，同比增长9.7%，加上解上级支出19052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916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39032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87202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4665264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民生改善、创新驱动、社会事业、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368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科学技术支出 80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卫生健康支出 234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住房保障支出 55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农林水支出 246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3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节能环保支出 27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城乡社区支出 997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4%；交通运输支出 158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公共安全支出 157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重点领域和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67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同比增长 2.2%。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5258 万元，同比增长 1.3%。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

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3．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960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1139165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83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45万元，完成预算的6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8.0%；公务接待费258万元，完成预算的3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65万元，完成预算的82.9%。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经统计，2023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4个，因公出国（境）18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39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62辆；国内公务接待877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70442人次，国（境）

外公务接待61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384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19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68.0%，同比下降7.8%，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超出预期,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99816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7350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2000万元，收入总量为304480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615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同比增长21.8%，加上解上级支出837万元、调出资金90476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400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403693万元，支出总量为304480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2559902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807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5%,加上解上级支出837万元、调出资金76520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400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339155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2559902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86万元，完成

预算的 83.3%，加上年结转收入 4254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1 万元，收入总量为 7501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394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4 万元、转移性支出 2268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277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7501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明确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9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2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8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129984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1296148 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 3693 万元。按审计口径计算的全区政府债务率为 15.6%，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14.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 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 亿元，专项债券 2.0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示范区线等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学校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

体来看，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较好保障了本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需求，有力促进了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年，我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情况，详见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2023年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3年，我们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坚定不移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锚定目标加压发力，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固本培元，加大收入组织力度。锚定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收入目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财税政策调控等因素，联动多个部门扎实做好收入分析预测，着力夯实税基、涵养税源，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强化财源建设。**二是政策引领，持续助力产业发展。**围绕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的新一轮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加大产业专项资金保障力度，2023年产业专项资金投入7.1亿元。开展产业专项财政政策评价工作，探索产业专项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形成评价结果与优化建议，修订产业政策条款46条（其

中取消政策条款19条），后续政策执行建议5条。**三是多措并举，融资担保助企纾困。**稳步有序开展“批次贷”业务，拓宽“批次贷”业务覆盖面。定期开展走访调研，积极宣传融资担保政策，及时兑现担保费补贴政策。至2023年末，累计放款78.3亿元，惠及企业751户；累计拨付担保费补贴1291.6万元，惠及企业335户。**四是资源统筹，用好用足上级资金。**建立健全新增债券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本区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谋划债券项目申报工作，申报发行2023年新增债券8.8亿元，其中一般债5.6亿元，专项债3.2亿元；积极配合做好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向上争取资金1.4亿元。

（二）聚焦重点狠抓落实，持久用力确保民生底线兜实兜牢

一是统筹盘活盘新资金资产。扎实推进存量资金清理工作，2023年共收回存量结转结余资金17.1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配置功能，稳步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提高“公物仓”利用效率，2023年我区“公物仓”系统资产累计入仓金额57.8万元，同比增长62.5%，出仓（无偿调拨方式）金额共计10.5万元。**二是严格落实社会事业政策。**着重支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强重点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力度，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

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开办和运行；贯彻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考核指标；支持用人单位稳岗扩岗，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凝心聚力做好乡村振兴。**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研究完善农业水利资金保障政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适当提高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和三峡移民收益分配标准；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3 年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共计 51.6 亿元，支出占比 22.0%，同比增长 2.1 个百分点。**四是持续发挥直达资金效能。**加快直达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加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动态监控，确保惠企利民政策加速落地生效，发挥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的作用。2023 年共收到新增中央直达资金 12.4 亿元，全部完成分配，支出进度 99.0%，主要用于养老、就业、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领域。

（三）立足改革激发活力，奋力推动现代财政建设纵深发展

一是聚力保障推动国家战略实施。积极迈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财税分享机制建设，逐步探索以“投入共担、利益共享”为核心的财税分享管理制度，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做好 2021 年、2022 年财税分享与共同账数据统计确认工作，落实2023年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区级承担部分3.9亿元上

解。**二是深入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政激励引导机制。**持续加大超收激励财政倾斜，执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府办发〔2023〕33号）文件精神，引导激励各镇、区属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经济实力。**三是不断优化区对镇转移支付结构。**贯彻落实《2022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及时将16.0亿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镇；印发《2023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建立转移支付分配系数与各镇财力困难程度挂钩机制，持续释放转移支付制度效能；落实2023年直补资金4408.0万元，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和执行第四轮青西三镇直补政策方案，进一步发挥直补政策在统筹区域发展上的积极作用。**四是纵深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协同推进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牵头召开长三角政府采购领域案例分享会，共同提高示范区政府采购行政执法水平；继续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要求。

（四）着眼绩效理财有章，真抓实干推进财政监管科学规范

一是全面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青浦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广实施方案》，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穿透式体系，实现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

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管理环节整合。贯通市、区、镇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形成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二是大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先行试点、全面推广、提质增效三步走构想，提请区政府印发《青浦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财政部门印发《青浦区2023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计划》，选择6个项目实施成本绩效分析试点，涵盖重大项目、民生保障、城市运行和行政运行等重点领域，涉及预算金额6.0亿元，降本金额0.8亿元，降本率13.7%。**三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区审计局对本区2022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整改要求，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本区财务监管工作的意见》（青府办〔2023〕50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四是高度重视财政风险防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切实做好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新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回顾过去一年，在区委统揽全局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下，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肯定成绩

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主要是：一是当前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但是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面临一定压力，同时涉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持续上涨，财政运行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紧平衡”状态；二是我区作为重大战略交汇的改革开放前沿，财政政策和资金对发展动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资金运行效能需要通过成本绩效理念的深入实践不断提升。

三、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02804 万元，同比下降 7.3%，完成预算的 53.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50954 万元，同比下降 4.4%，完成预算的 44.0%。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90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0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2306 万元，同比下降 80.2%，完成预算的 19.0%。其中：受土地市场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14967 万元，同比下降

82.3%，完成预算的 17.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44632 万元，同比增长 0.5%，完成预算的 4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 793101 万元，同比增长 6.2%，完成预算的 50.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08 万元，同比增长 0.7%，完成预算的 115.8%。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6 万元，同比下降 59.6%，完成预算的 41.6%。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坚决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人大决议和监督审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对标对表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上半年各项指标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1．坚持稳中求进，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健康稳定

一是科学研判，全力狠抓收入组织。坚持把“稳增长”和经济调度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千方百计稳定财政收入，科学谋划培育未来增长动能，全力保持财政运行回暖向好势头。继 1 月顺利实现收入“开门红”，为全年收入“稳增长”开好局、

起好步后，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130.3亿元，全市总量排名第7位，增幅第14位。**二是聚势蓄能，持续发力招商引资。**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源情况动态跟踪和分析预测，结合“服务包”制度积极加强引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引导基层经济主体持续发力招商引资工作，通过财政政策更加精准聚焦，积极培育新的财政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基层财政保障力度，认真做好政策文件2023年度清算工作，激励各镇、区属公司积极拓展财源，壮大经济实力。**三是积极挖潜，着力完善非税征管。**充分利用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平台，定期分析非税收入增减变化情况，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组织开展储后地块使用管理调研，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和资产处置。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落实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管理。**四是畅通渠道，积极助力企业融资。**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联动市担保中心，建立“政府+担保+银行”三方联动的“批次贷”业务模式，持续扩大“批次贷”业务覆盖面、受益网，充分发挥“桥梁”作用，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问题。目前，我区已连续开展“批次贷”六轮合作，截至今年上半年累计放款89.6亿元，惠及830家企业；累计拨付担保费补贴1504.7万元，惠及379家企业。

2．坚持有保有压，厚植民生福祉绘就幸福底色

一是积极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

节约、勤俭办事，将成本绩效理念和方法充分融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宣传、课题研究等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上半年累计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9.3 亿元，同时安排财政存量资金 0.1 亿元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任务。**二是政策加力支持稳定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引导，优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保障政策，持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用人单位稳岗扩岗，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用人单位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困难行业稳岗补贴，落实常态化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保障。**三是落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二期开办运行资金保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落实社区康复中心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医疗救助保障体系。**四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坚持以财促建、以财利水、以财富农，充分发挥财政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发展“活水”作用，释放农田水利建设动能，加快农田水利建设进程，形成发展优势，尽快转化项目成果，反哺农田水利高质量发展。1-6 月，区级投入 3.3 亿元用于水利项目、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和乡村振兴等领域。

3．坚持守正创新，推动财政领域改革加力提效

一是不断拓展一体化应用覆盖维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实施，完成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政采管理、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模块的配置与应用，以数字赋能全面提升财政数据分析应用水平，以工单系统为数据来源，优化财政业务流程配置，细化内嵌预警规则，实施财政资金支付动态监管。上半年，区本级在系统中共完成各项支付业务333910笔，总金额234.3亿元；工单系统共接单3718件。**二是优化完善区对镇转移支付方案。**落实《2023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及时将16.7亿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镇。印发《2024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进一步规范区对镇转移支付分类，形成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组成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持续释放转移支付制度效能。**三是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成本绩效理念，从成本控制入手破局，探索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印发《青浦区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将成本绩效分析贯穿财政重点评价，共涵盖11个重点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资金22.7亿元。印发《青浦区2024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对37个项目和政策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财政资金近68.0亿元，覆盖政府性投资项目、

城市运维和数字化三大重点领域，推动降本增效，优化管理，形成“三个标准”。**四是积极落实国有资产“公物仓”制度。**扎实做好 2024 年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拟定《青浦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施行“线上虚拟仓+线下实体仓”的管理模式，强化“公物仓”管理的财政资源统筹配置功能，加强存量资产调剂利用，本年度新增“公物仓”入仓资产 261 件，资产原值合计 333.1 万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670.8%，资产类型主要涉及办公家具、照相机等通用设备，从源头上节约财政资金，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基础。

4．坚持科学规范，促进财政监督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扎实推动我区财会监督工作做细做实。制定《青浦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青浦区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监督体系，建立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二是切实抓好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工作。**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将政府采购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有机融合，做到整体谋划、数据共享、流程贯通、管理闭环。积极引导预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加强需求管理的内部控制

和风险管理，重视履约验收，保证采购结果质量，提高政府采购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摸底清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监督。**三是深入推进重大项目财务监理监管工作。**研究制定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考核办法，强化监理机构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通过项目工作例会、财务监理月报表、现场走访等方式，畅通“财政—中介机构—建设单位”三方交流沟通渠道，指导督促财务监理机构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和财务管理，全面提升北青公路改建、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改造等重大项目财务监理全过程监管水平，持续提升投资项目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制定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提质增效工作方案，下发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提示，组织各预算单位重点突破难点、痛点问题，提高单位内部治理水平。上半年全区共409家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报送率达到100%，财政部门以查促进，首次实现检查范围全覆盖，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

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聚焦“蓄财聚能”，助力社会经济发展蹄疾步稳

一是着力夯实财源税基。充分认识当前经济运行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深入分析未来经济形势，聚焦税源税基涵养，深入夯实财源基础，加强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税源情况动态跟踪和分析预测。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精准直达送政策、送服务，加强对企业精准化引导服务，落实重点企业走访，努力把政策红利和优质服务转化为发展效能，更大力度激活经济社会发展的“源头活水”。**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政策精准聚焦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围绕发展“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战略目标，发挥产业专项资金撬动作用，加速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借助战略契机和区位优势，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落户落地，培育一批新的财力增长点。持续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加大“批次贷”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三是加强非税收入挖潜。**秉持应收尽收原则加强非税收入组织，确保颗粒归仓，拓宽非税收入来源，深入挖掘国有资源资产增收潜力。强化已储、在储地块管理，会同规资部门梳理已储、在储地块使用现状，

结合现状制定调研计划，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工作。多措并举推动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持续优化完善非税管理模式，实现非税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

（二）聚焦“战略赋能”，强化重大战略任务有效支撑

一是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实现更深层次重大突破。持续深化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财税分享管理制度，探索推进跨区域产业协同财税分享，配合示范区执委会落实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相关工作；研究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科技创新驱动等领域开展投资，促进长三角产业协同发展，打造生态发展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一体化制度试验田；构建跨区域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商品库，推动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二是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更高能级辐射带动。**全力做好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费保障服务工作，促进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放大。进一步发挥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持续推动青浦片区优化规划布局和区域功能，集聚高端产业和高端人才，完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和区域品质。持续做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专项债需求排摸、申报发行等工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推进青浦新城建设更高质量聚势发力。**立足新城资源禀赋，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助力构建“一核聚能、两带融城、三片示范、蓝绿

叠韵”的总体空间格局，扎实做好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青浦大道新建、美丽家园综合改造、环城水系功能提升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用好用足市级支持政策，为青浦新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发展赋能增效。

（三）聚焦“民生福祉”，民生支出投入标注幸福刻度

一是积极落实社会事业支出保障。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下大力气稳就业、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动“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社会事业领域各项政策，确保各类保障金、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促进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确保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10%，巩固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日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不断夯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密切联系群众，了解民生实情，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撑，切实保障农业水利必要的工作支出，不断推进乡村振兴和水利相关工作走深走实。**三是高质量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资源、资金、资产要素统筹，全力保障“两旧一村”改造，研究制定《青浦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管理

办法》，切实加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使用管理。聚焦重点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落实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资金保障，保障示范区线、轨交 17 号线西延伸、沪苏湖铁路练塘站等项目建设，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四）聚焦“先立后破”，推动现代财政改革走深走实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统筹做好 2024 年预算调整、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健全完善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机制，有效减少财政资金结转沉淀。全面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推进智慧财政建设，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对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数字赋能全面提升财政数据分析应用水平。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畅通资金分配下达管理链条，全过程监管资金支付，实现资金拨付更快、使用更准、监管更严的工作目标。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全口径债务跟踪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二是深化完善财政体制改革。**持续跟进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超收激励机制调整的落实情况，积极开展政策跟踪评估，为政策落实兑现与进一步完善打好基础。落实区对镇转移支付分配方案，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设立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的转移支

付体系，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深入推进镇财区管改革，搭建信息沟通和业务指导平台，在预算编制、债务风险和财会监督等方面加强镇级财政管理，确保镇级财政平稳有效运行。**三是推进财政运行降本增效。**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将成本绩效理念和方法充分融入预算管理，以“深度融合，突出重点，分类实施”为原则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探索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成本管控制度和标准体系。积极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形成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公物仓”利用效率，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切实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攻坚之年，更是青浦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指导和监督，攻坚克难、创新突破，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力攀登，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而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